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六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

国家继承情况下保留、接受和反对以及解释性声明的处理方式

目录

	段次	页次
介绍性评述	1-9	2
一. 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的保留的处理方式	10-98	5
二. 国家继承情况下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处理方式	99-138	28



1. 根据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¹所述,本报告将论述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对条约的保留和对保留的反对问题。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²中提议并在此后坚持遵循的研究大纲,相应导则将构成《实践指南》的第5章亦即最后一章。³

2. 本报告在编订时密切跟踪2009年秘书处编写“国家继承背景下对条约的保留”这份出色备忘录⁴的情况。这项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构成撰写本文所依据的原始报告,因此在脚注中不可能系统地加以引述。

3. 考虑到1978年8月23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有关保留的(极少)规则、上述秘书处备忘录⁵中查明的实践要素以及其中提出的考虑因素,似宜考虑在《实践指南》中列入若干导则,适用于国家继承情况下保留、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所产生的问题。

4. 采纳相关导则的必要性还源于:

- 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均未有这方面的规定,只有一个从定义上看没有指明任何可适用规则的保障条款;⁶
- 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只包含一个有关保留的条款,即第20条,编订如下:

第20条——保留

1. 新独立国家如依照第17或第18条的规定,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应认为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日期仍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除非该国在作出继承通知时,表示相反的意思,或就该项保留所涉的同一主题作出一项保留。

2.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17或第18条的规定,作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可作出保留,除非该项保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a)、(b)和(c)所禁止作出的。

¹ A/CN.4/614, 第65段。

² 《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1部分,A/CN.4/477,第50-51页,第37段。

³ 两个分别涉及保留对话和解决争端的附件不含在内。

⁴ A/CN.4/616, 2009年5月6日。特别报告员对秘书处成员在瓦奇拉夫·米库尔卡、乔治·科隆齐斯和吉奥纳塔·布兹尼先生领导下协助撰写这份出色的文件深表感谢。

⁵ A/CN.4/616; 见前注4。

⁶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3条编订如下:“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国家继承……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1986年3月21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74条第1款载有一个类似的保障条款。

3.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至 23 条所载各项规则，适用于该项保留。

— 以及，如同关于保留的第一次报告⁷所强调：

132.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远未涉及、更谈不上解决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全部有关保留的问题。

133. 首先应当指出，这一条款出现在公约关于“新独立国家”的第三部分；它适用于非殖民化或国家解体的情况^[8]，但全然不顾涉及一部分领土的国家继承、国家合并或国家分离情况下可适用的规则问题。(……)

134. 其次，虽然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新国家可提具新保留，根据第 3 款第三国也可在这一情况下提具反对，但这一条款未指明第三国能否反对维持一项保留(……)。

135. 最后，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丝毫未提及在反对保留方面的继承问题(尽管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最初提议曾涉及此点)，而且对放弃原议的理由也无清楚的交代。这是一个重大缺陷。¹⁷²

¹⁷² 皮埃尔-亨利·安贝尔，“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évolution du droit et de la pratique depuis l’avis consultatif donné par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le 28 mai 1951”，巴黎，Pedone 出版社，1978 年，第 318-322 页。

5. 因此，在下文提议的导则草案中，有些将反映相关国际实在法的现状，有些则属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或力求提出合理办法，解决目前在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和实践中似乎都没有明确答案的问题。不过，通常很难，甚至不可能清晰区分哪些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编纂，哪些是涉及逐渐发展的提议。

6. 本报告不尝试推翻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提出的规则和原则，反而尤其将以该公约对国家继承的定义作为依据。⁹ 更笼统而言，下文提议的导则草案将沿用

⁷ 《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A/CN.4/470 号文件，第 161 页，第 132-135 段；另见第 148-150 页，第 62-71 段，和第二次报告，《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52 页，第 46 段，以及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616，前注 4，第 3 页，第 1 和第 2 段。

⁸ 鉴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与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相反，没有考虑“国家解体”的情况，而本报告决定不研究继承的具体方式，或许没有必要去讨论解体进程产生的国家(用 1978 年公约来理解，属于“新国家”而非“新独立国家”)是否能够与新独立国家相似对待的问题。

⁹ 第 2 条，第 1 款(b)：“‘国家继承’是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别国取代”；另见 1983 年 4 月 8 日《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a)，或 2000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所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 2 条(a)。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的术语，对该公约所使用的以及其中第 2 条所定义的词汇和表述赋予相同的含义，并在必要时以该公约采用的各种国家继承方式之间的区别作为依据：

- “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第 15 条）；
- “新独立国家”（第 2 条，第 1 款(f)和第 16 条及其后各条）；
- “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组成的新独立国家（第 30 条）；
- “国家的合并”（第 31 至 33 条）；以及
- “一个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第 34 至 37 条）。

7. 此外，特别报告员以一国对条约的继承问题按预备性问题进行处理这一公认原则作为出发点。这是引出下文多项导则草案的“当……时”一词的含义，其中所述现象被视为公认，委员会在本次研究中不必再作讨论。因此，推理的出发点是继承国在国家继承后拥有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而不是按照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¹⁰所言同意受条约约束这一表述，这样就没有必要去研究这种情况是不是按照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所述规则或其他国际法规则发生并且与这些规则相符。

8. 最后，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一样，¹¹ 这些导则草案只涉及在国家继承之日为相关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而不涉及在这一日期只是签署条约但未批准、接受或赞同而且不会在国家继承之日前作出此类行为的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的确，对于后面这类保留，不能认为继承国将予以维持，因为如同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所要求，未经继承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这些保留在国家继承之日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果。¹²

9. 鉴于上述一般性评论，应依次审查：

-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的处理方式；
- 同一情况下接受和反对保留的处理方式；以及
- 解释性声明的处理方式。

¹⁰ “一国承受条约约束之同意得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之”。

¹¹ 见第 20 条。

¹² 见导则草案 2.2.1 及其评注，载于《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499-507 页。

一. 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的保留的处理方式

10. 如上文所述,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只述及新独立国家打算确立其多边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的情况。对于“新独立国家”,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f)的定义, 应理解为“……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因此,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对保留作出的规定只涉及一国经过非殖民化进程取得独立的继承情况。¹³ 这一条款列在公约专门论述“新独立国家”的第三部分, 不仅忽略国家合并和分离的情况(在第四部分论述), 而且没有关于相关保留在领土适用和时间方面的细节。

A. 可适用的一般性原则

11. 1978 年公约第 20 条¹⁴ 起源于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第三次报告中的一项提议。¹⁵ 该报告包含题为“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方面的继承”的第 9 条草案, 述及确定继承国对保留、接受和反对的立场。在陈述若干“逻辑性原则”并确认交存人的做法除不断变化外并非完全与之相符之后,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 “最好还是灵活和务实地处理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¹⁶ 因此, 他提议采用下列规则:

- 推定继承被继承国的保留, 除非继承国表达相反意向, 或出于目的或宗旨的原因, 该保留只适合于被继承国(第 9 条第 1 款);
- 继承国可提具新保留, 在此情况下, (一) 继承国应视为已撤回被继承国所作不同保留, 以及(二) 条约本身和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之规定适用于继承国的保留(第 2 款);
- 这些规则比照适用于对保留的反对(第 3 款(a)), 同时指明, “若条约适用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之规定, 新国家不得对一项已为所有各方接受的保留提具任何反对”(第 3 款(b))。¹⁷

12. 这些提议只在 1972 年作了审查, 并未引起激烈辩论。¹⁸ 委员会认可特别报告员所主张的对保留和反对保留采取灵活和务实态度。除编订方面的变动外,

¹³ 见上文第 4 段, 或秘书处的备忘录, A/CN.4/616, 前注 4, 第 2 段。

¹⁴ 后来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综合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第一次报告(A/CN.4/470,《1995 年……年鉴》, 第二卷(第 1 部分), 第 148-150 页, 第 62-71 段)和秘书处的上述研究, 注 4, 第 9-27 段。

¹⁵ 《1970 年……年鉴》, 第二卷, A/CN.4/224 和 Add. 1, 第 27 页。

¹⁶ 同上, 第 51 和 55 页, 评注第(2)和(11)段。

¹⁷ 同上, 第 51 页。

¹⁸ 见《1972 年……年鉴》, 第一卷, 第 1166、1167 和 1187 次会议, 第 99-107 和 230-231 页。

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草案只作了一处真正有实质意义的修改：在第 15 条草案(取代第 9 条草案)第 1 款(a)中，指明只有与被继承国关于同一主题的保留“不能兼容”的保留(不再是一项“不同”保留)，才可以取代被继承国的这项保留。¹⁹

13. 不过，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后采纳赞比亚和联合王国的提议，在 1974 年第一次报告中即使不能说是从文字上，至少也是从精神上重现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提议。他称这一修改不太重要，并放弃“不兼容性”标准，仅规定继承国提具所涉主题相同的保留，等于不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²⁰委员会听从他的这个意见，在编订上作了一个新变动。²¹但起草委员会在审议后对案文作了相当大的“删减”，²²特别是删除第 9 条草案第 3 款(b)，²³并理直气壮地表示，该条款仅涉及适用于保留的一般法，不涉及国家继承的具体问题。

14. 令人关注的是，特别报告员对几个国家带着某种坚持推出的另外两套提议却不作考虑。一方面，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和波兰政府提议推翻第 1 款的(连续性)推定；另一方面，波兰政府表示希望有一个条款，明确规定继承国不自动继承被继承国对第三国所提保留作出的反对。²⁴委员会也没有采纳这些建议。²⁵

15. 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联合国会议对这一条款几乎未作辩论。虽然有些国家以“白板”原则为名，再次提议推翻第 19 条草案第 1 款的推定，²⁶但全体委员会和随后的会议本身，都核准了委员会所提有关保留的条款(成为第 20 条)，

¹⁹ 同上，第二卷，第 282 页。

²⁰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A/CN.4/278 和 Add. 1-6，第 53-54 页，第 287 段。

²¹ 同上，第 229-230 页(第 19 条)。

²² 同上，第一卷，第 115-120 页，第 1272 次会议，以及第 243-245 页，第 1293 次会议。

²³ 见前注，第 11 段。

²⁴ 同上，第二卷(第 1 部分)，分别第 53-54 页，第 278-286 段，和第 55 页，第 289 段。

²⁵ 同上，第一卷，第 120 页，和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234 页。

²⁶ 见《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联合国会议正式文件，维也纳，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第三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79.V.10)，第 125-127 页。另见秘书处编写的各国政府对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最后条款草案的意见分析汇编(A/CONF.80/5 和 Corr. 1，第 227-230 页)。例如，在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出一项修正案，试图推翻关于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假定，并规定继承国如未表达相反意向，应视为撤回被继承国所提保留。但该修正案以 26 票对 14 票、41 票弃权被否决。

只在编订方面稍有差异，²⁷ 而维也纳会议通过的第 20 条最后案文也采用了维持保留的推定。

16. 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推定由国际法协会“新生国对其先前国的条约和若干其他义务的继承”问题报告员D. P. 奥康内尔教授提出，²⁸ 一年后被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采纳。²⁹ 这一推定回应了尊重继承国真实意向的关切，也可避免出现不可扭转的局面：“……如果不推定维持保留，就有可能无法挽回地违背继承国的真实意向，但如果推定维持保留，而这种推定不符合继承国意向，继承国始终可以撤回保留”。³⁰

17. 这一处理办法并非不言而喻，在理论界曾遭致批评。例如，皮埃尔-亨利·安贝尔教授表示，“[……]绝无理由认为各国不会细心地研究公约案文，以确切了解自己想要维持、放弃或提具的保留”。³¹ 这位著名学者尤其对被继承国的保留“必定有利于新独立国家”这一公认原则提出质疑，“……保留构成减损和对国家承诺的限制，因此不能被推定。相反，正常应该遵循的原则是，一国若未正式宣布其意愿，则该国受整个条约的约束”。³²

18. 不过，委员会在最终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评注中对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推定作了如下有说服力的解释：

²⁷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联合国会议正式文件，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第一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78 年续会]，A/CONF. 80/16/Add.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V. 8) (下称：A/CONF. 80/16/Add. 1)，第 28 次会议，第 41 段。

²⁸ “新生国对其先前国的条约和若干其他义务的继承”报告员提出的“补充要点”(10)，国际法学会，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1968 年)，委员会临时报告，在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第二次报告中引述，《1969 年……年鉴》，第二卷，A/CN. 4/214 及 Add. 1 和 2，第 48 页，第 17 段：“继承国只能维持被继承国签署或批准之后确立的法律地位。鉴于保留确立了这一法律地位，继承国在继承条约时也继承了保留”。

²⁹ 见前注，第 11 段。

³⁰ 第三次报告，前注 15，《1970 年……年鉴》，第二卷，第 55 页；另见为支持这一解决办法而援引的实践要素，同上，第 51-53 页。

³¹ 皮埃尔-亨利·安贝尔，“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 Evolution du droit et de la pratique depuis l’avis consultatif donné par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le 28 mai 1951”，巴黎，Pedone 出版社，1979 年，第 309 页。

³² 同上，第 310 页。皮埃尔-亨利·安贝尔由此赞同坦桑尼亚在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作出的批评，后者表示支持有关保留的“白板”原则，并且指出，被继承国所提保留不一定符合继承国利益。《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联合国会议正式文件，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第一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77 年会议]，A/CONF. 80/1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8. V. 8) (下称：A/CONF. 80/16)，第 27 次会议，第 79 段；另见第 28 次会议，第 37 段，和 A/CONF. 80/14 (登载于《会议文件》，A/CONF. 80/16/Add. 2)，第 118 段(c)。另有代表团也表示倾向于采用相反的推定：见 A/CONF. 80/16，第 28 次会议，第 13 段(罗马尼亚)、第 18 段(印度)和第 33 段(肯尼亚)。

“首先，继承被继承国的条约这一原则本身，就是鼓励推定有维持保留的意向。其次，一般情况下，不应推定一国应承担比其明确表达的意向更重的义务。而仅仅因为新独立国家没有表态，就认为该国放弃被继承国的保留，等于是对该国强加更重的义务。再次，如果不推定维持保留，就有可能对新独立国家的真正意向产生不可扭转的影响，但如果推定维持保留，而这种推定与新独立国家的意向不符，新独立国家始终可以撤回保留”。³³

19. 理论界大多认可这一立场，赞成推定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例如，D.P. 奥康内尔解释说：“由于对多边公约提出保留的国家仅承诺遵守如此附加保留的公约，因此从逻辑上讲，继承国不能继承不含保留的公约。如果保留无法接受，适当程序应是请保存人移除保留，并就此通知所有当事方”。³⁴ 乔治·加亚教授也认为：“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这一观点还基于以下合理推定：当新独立国家发出继承通知选择成为条约当事方时，原则上即希望该条约继续以与独立前相同的方式对其领土适用”。³⁵

20. 这一推定在逻辑上意味着，新独立国家对条约的继承虽属自愿性质，但构成真正意义上的继承，必须与加入有所区分。既然是继承，那似乎就有理由推定，被继承国通过提具保留修订的条约关系将转移给继承国。

21. 然而，根据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如果继承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特地表达“相反意向”，或提具与被继承国所提保留“所涉主题相同”的保留，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推定即被推翻。关于上述第二种假定情况的确切措辞，曾在国际法委员会引起辩论。

22.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出了不同表述，规定如果继承国所提保留“不同于继承之日所适用的保留”，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推定即被推翻。³⁶ 委员会在 1972 年一读通过的第 15 条草案中采用的解决办法是，如果继承国要提具“[与被继承国所提保留]所涉主题相同且不能兼容的”新保留，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推定就应予以推翻。³⁷

³³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234 页，第 19 条的评注(17)。

³⁴ Daniel Patrick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剑桥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VII(第二卷：国际关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 年，第 229 页。脚注略。

³⁵ Giorgio Gaja,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and the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意大利国际法年鉴》，1975 年，第 55 页。另见 José Maria Ruda,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第 146 卷，1975-III，第 206 页，或 Padmanabhan K. Menon, “The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and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treaties”，载于《韩国比较法研究》，第 18 卷，1990 年，第 152 页。

³⁶ 第三次报告，前注 15，《1970 年……年鉴》，第二卷，第 51 页。

³⁷ 《197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82 页。

23. 理论界对国际法委员会最终采用并在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中维持的案文提出批评，认为没有考虑被继承国所提保留与继承国所提保留的“不兼容性”标准。³⁸ 然而，根据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的提议，³⁹ 委员会最终以务实为由，在最后条款草案中放弃了这一要求，并在 1974 年二读通过的对应条款评注中解释如下：

“……本款[规定]的不兼容性标准可能难以适用，而且……如果新独立国家要提具与被继承国所作保留所涉主题相同的保留，就有理由视其有撤回这项保留的意向”。⁴⁰

24. 虽然新独立的继承国可以明文或暗示维持被继承国所作保留，但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也确认，这类国家有权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具保留。行使这一权利的唯一前提是遵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a)、(b)和(c)规定的一般性条件。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还规定，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至 23 条所述规则适用于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具的保留。

25. 委员会在第 19 条草案的评注中指出，这种权利的存在似已在实践中得到确认。⁴¹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第三次报告中尤其借鉴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相关实践，后者曾多次承认新独立国家拥有这种权利，而各国也没有对这一态度提出异议。⁴² 第二任特别报告员也基于“实际”考虑，表示支持承认新独立国家有权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具自己的保留。⁴³

26.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在委员会内部得到颇多支持，如同最终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评注所述，委员会面临在两种解决办法中选择其一：“(a) 不将任何带有新保留的继承通知视为真正的继承文书，而是在法律上将其视为加入处理；或 (b) 承认该通知具有继承性质，但同时对其适用有关保留的法律规则，就好比是对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全新表述。”委员会受秘书长的实践启发，本着“灵活”精神选择了第二种解决办法，同时强调这一办法可便利新独立国家加入“[……]由于技术原因不能以除继承外其他程序参加”的条约。⁴⁴

³⁸ 见 G. Gaja, 前注 35 所述著作, 1975 年, 第 59-60 页。

³⁹ 第一次报告,《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54-55 页。

⁴⁰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234 页,第 19 条的评注(18)。

⁴¹ 同上,第 231-233 页,要点(7)至(12)。

⁴² 第三次报告,前注 15,第 53-54 页。

⁴³ 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第一次报告,《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55 页,第 291-294 段。

⁴⁴ 第 19 条草案的评注,《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55 页,第 234-235 段,要点(20)。

27.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奥地利代表团对这一解决办法提出异议(从纯法律逻辑的角度看,的确与前一条款几乎不能兼容),并因此提议删除后来成为 1978 年公约第 20 条的该条第 2 和第 3 款。⁴⁵ 奥地利代表团指出,承认新独立国家有权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具新保留,“似乎是出自对继承概念的误解”,⁴⁶ 而“新独立国家如要提具保留,应利用成为多边条约当事方的批准或加入程序”。⁴⁷ 但奥地利的修正案以 39 票对 4 票、36 票弃权被否决。⁴⁸

28.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反对奥地利修正案的国家提出了各种论点,包括应注意避免要求新独立国家“履行比国际法委员会所设想的更为复杂的批准程序”,⁴⁹ 称奥地利的修正案不符合自决原则⁵⁰ 或“白板”原则,⁵¹ 需要“现实主义”而不是“纯粹主义”,⁵² 以及国家继承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承袭或权利和义务的转移”。⁵³ 理论界也有这类批评,⁵⁴ 但另有学者认为,“作出保留的权利不是一种可通过继承转移的权利,而是组成主权国家实权的最高权力组合中的一种特权[……]”,而“承认[新独立国家拥有]这种权利,是顾及新独立国家继承条约的‘非自动’、即自愿性质的‘务实’解决办法”。⁵⁵

29. 然而,1978 年公约第 20 条提出的原则没有多少强制力,其灵活程度足以容纳各种各样的做法,例如在继承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条约方面,就证明如此:

⁴⁵ A/CONF.80/16, 第 27 次会议,第 59-64 段。

⁴⁶ 同上,第 60 段。

⁴⁷ 同上。另见 A/CONF.80/16, 第 28 次会议,第 30 段。

⁴⁸ A/CONF.80/16, 第 28 次会议,第 40 段。

⁴⁹ A/CONF.80/16, 第 27 次会议,第 71 段(荷兰)。

⁵⁰ 同上,第 73 段末尾(阿尔及利亚)和第 89 段(圭亚那)。

⁵¹ 同上,第 85 段(马达加斯加)。

⁵² 同上,第 77 段(波兰)。

⁵³ A/CONF.80/16, 第 28 次会议,第 7 段(以色列)。以色列代表认为,“新独立国家[……]只是有权选择按照被继承国创立的法律关系确立其条约当事国地位。新独立国家拥有通知其同意被视为条约不同当事国的权利,这一权利不是取代被继承国。第 19 条的含义是,新独立国家应‘视为’维持对条约的继承。换言之,通知继承是一种独立行为,是继承国对自身意愿的表达”。

⁵⁴ 见 Karl Zemanek, “State succession after decolonization”, 《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第 116 卷,1965-III,第 234-235 页;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La succession d’Etats en matière de traits”, 巴黎, Pedone 出版社,1969 年,第 175-176 页,注 50; 以及 Hanna Bokor-Szegö, “New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布达佩斯, Akadémiai Kiadó 出版社,1970 年,第 100 页,由 G. Gaja 在前注 35 所述著作中引述,1975 年,第 61 页,注 39。

⁵⁵ Marco G. Marcoff, “Accession à l’indépendance et succession d’Etats aux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弗里堡,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出版社,1969 年,第 346 页。

(一) 新独立国家在交存对某一条约的继承通知时通常只字不提保留问题；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将新独立国家列为未就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处理方式表态的相关条约当事国；⁵⁶

(二) 有些新独立国家明确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⁵⁷

(三) 在另一些情况下，新独立国家重新提具与被继承国所作保留基本相同的保留；⁵⁸

(四) 新独立国家有时在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时添加新保留；⁵⁹

(五) 或“改写”被继承国所提保留；⁶⁰

(六) 最后，有些新独立国家一面撤回被继承国的保留，一面提具新保留；⁶¹

所有这些假定情况就编订第 20 条而言都是可以接受的，其灵活性无疑起了很大作用。

30. 因此，尽管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没有多少条理性，其规则是以原则上难以兼容(无论如何都有区别)的考虑因素、即继承和(对)主权为基础，而且不论对编订这一条款会有什么样的细节批评，都绝无决定性理由不将其以导则形式列入《实践指南》。在 1995 年讨论关于保留的第一次报告之后，委员会决定，没有必要修改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⁶² 随后，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是尽可能系统地转载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案文。这样做的原因已在导则草案 1.1(保留的定义)的评注中作了充分说明。⁶³ 绝无理由不将这一做法扩展到 1978 年公约的相关条款(除了保留的定义，相关条款只有一条)，而且在《实践指南》第五部分的开头完全有这一条款的位置。因此，委员会或许愿意将 1978 年公约第 20 条款案文作为导则草案 5.1。

⁵⁶ 例如，见《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http://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第四章第 2 节：所罗门群岛继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只字不提被继承国(联合王国)的保留，在涉及所罗门群岛时也未予转述。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对《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继承也属于这种情况；同上，第五章第 2 节。

⁵⁷ 塞浦路斯、冈比亚和图瓦卢(同上，《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第五章第 2 节)。

⁵⁸ 斐济或牙买加(同上)。

⁵⁹ 博茨瓦纳和莱索托(同上，《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五章第 3 节)。

⁶⁰ 斐济(同上，《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五章第 3 节)。

⁶¹ 赞比亚(同上，《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五章第 3 节)、津巴布韦(同上，《难民地位公约》——第五章第 2 节)。

⁶² 《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113 页，第 487 段。

⁶³ 《1978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104 页，评注要点(1)(明确引述 1978 年公约)和(2)。

31. 虽然该公约第 20 条只适用于针对国家之间的条约提具的保留，但导则草案 5.1 也将与组成《实践指南》的其他导则一样，适用于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提具的保留。其他调整也有必要。⁶⁴

32. 如同关于保留的第一次报告所述，⁶⁵ 该条款只涉及在新独立国家发出继承通知的情况下对保留的处理方式，也就是说，只假定非殖民化的情况。因此，应当一方面在这项导则草案的标题中提及这一限制，另一方面，研究是否有可能在其他导则草案中将这一解决办法扩大适用于国家继承的其他方式。

33. 此外，第 20 条⁶⁶ 在其第 1 和第 2 款中明确引述 1978 年公约本身的第 17 和第 18 条，在其第 2 和第 3 款中明确引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保留的全部条款。⁶⁷ 鉴于《实践指南》采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有关保留的条款案文，第二个问题可以通过简单地用相应导则草案替换第 19 至 23 条轻松得到解决。这对于只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的第 2 款非常好办，其案文将一字不漏在《实践指南》导则草案 3.1 中转载。不过，对于第 20 条第 3 款对同一公约第 20 至 23 条的引述，这却几乎不可行：虽然《指南》予以转载(常常带有为适应《指南》的提纲和体例而进行的正式修改)，但却非常分散，⁶⁸ 在导则草案 5.1 案文中予以列举几乎不可行。看来，只要笼统地引述《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列的相关程序规则就已足够，况且还可以在评注中指明所涉导则草案。

⁶⁴ 实际上，也可以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表述，即“……在国家继承日期仍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提出异议，并认为一项保留对领土不是“适用”，而是“确立”，因为保留只有在保留提具方与确立保留的对象方之间的条约关系中才适用并产生效果。但为了忠实于不变立场和委员会的一贯做法，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应当“修改”一项维也纳公约的案文。

⁶⁵ 《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A/CN.4/470，第 161 页，第 133 段。

⁶⁶ 见上文，第 4 段。

⁶⁷ 第 19 至 23 条。

⁶⁸ 对应情况如下：

1969 年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导则草案 2.8.0 和 2.8.1(几处编订方面的修改)；第 2 款=导则草案 2.8.2(相同)；第 3 款=导则草案 2.8.7(相同)；第 4 款(a)：委员会尚未通过对应导则草案；第 4 款(b)=导则草案 2.6.8(几处编订方面的修改)；第 5 款=导则草案 2.8.1(几处编订方面的修改)。

第 21 条：委员会尚未通过对应导则草案。

第 22 条：第 1 款=导则草案 2.5.1(相同)；第 2 款=导则草案 2.7.1(相同)；第 3 款(a)=导则草案 2.5.8 和 2.5.9(几处编订方面的修改)；第 3 款(b)=导则草案 2.7.5(相同)。

第 23 条：第 1 款：导则草案 2.1.1 和 2.6.7 和 2.8.4(几处编订方面的修改)；第 2 款：导则草案 2.2.1(相同)；第 3 款：导则草案 2.8.6(几处编订方面的修改)；第 4 款：导则草案 2.5.2 和 2.5.7(几处编订方面的修改)。

34. 初初一看，引述 1978 年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的问题要更加伤脑筋：这些冗长而详细的条款⁶⁹ 在《实践指南》中显然没有任何对应；不过，正如上文所述，⁷⁰ 本报告的基本原则(工作方法)是公认适用 1978 年公约的相关规则；因此，很简单，似乎没有必要在导则草案 5.1 中引述(或转载)1978 年公约的确切条款。

35. 考虑到这些评述，导则草案 5.1 可措辞如下：

5.1 新独立国家的情况

1. 新独立国家通过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多边条约缔约国或当事方的地位时，应视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除非该国在作出继承通知时表示相反意思，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提具一项保留。

2. 新独立国家作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多边条约缔约国或当事方的地位时，可提具保留，除非该保留的提具为《实践指南》导则 3.1(a)、(b)和(c)的规定所禁止。

⁶⁹ 这些条款编订如下：

第 17 条——参加在国家继承日期有效的条约

1. 在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限制下，新独立国家对于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任何多边条约，可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2.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新独立国家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 1 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3. 依条约规定，或因谈判国数目有限和因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任何其他国家参加该条约必须认为应经全体当事国同意时，新独立国家只有在获得此种同意后才可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第 18 条——参加在国家继承日期未生效的条约

1. 在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限制下，新独立国家对于虽未生效但在国家继承日期继承国因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而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可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地位。
2. 在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限制下，新独立国家对于虽在国家继承日期后生效但在国家继承日期继承国因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而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可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3.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新独立国家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4. 依条约规定，或因谈判国数目有限和因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任何其他国家参加该条约必须认为应经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同意时，新独立国家只有在获得此种同意后才可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
5. 如条约规定须有特定数目的缔约国条约才能生效，依照第 1 款规定确立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地位的新独立国家，应为这项规定的目的，视为缔约国，但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有不同意向时，不在此限。

⁷⁰ 第 7 段。

3.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 2 款提具保留时,《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保留。

36. 既然这项导则所述规则只针对 1978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f)定义的新独立国家,⁷¹ 就提出了是否可以原样搬用于其他形式的国家继承,或者是否需要作调整的问题。

37.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有代表团提议列入一个条款,对其他继承情况下的保留问题作出规定。例如,印度指出,公约在这方面存在空白,因此有必要在公约中有关国家合并和分离的部分增加关于保留问题的一条。⁷²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则提出新的第 36 条之二,⁷³ 其主要目的是对公约第四部分所述的继承情况搬用为新独立国设想的有关保留的规则,

“1. 如果根据第 30、31、33 和 35 条,条约继续对继承国有效,或者,如果继承国以另一种方式参加一项尚未对被继承国生效的条约,应视该继承国维持:

(a) 被继承国就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对该条约提具的任何保留;

.....

2. 虽然已有第 1 款,继承国仍可:

(a) 全部或部分撤回或更改保留(第 1 款(a))或提具新保留,但要符合条约阐述的条件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20、21、22 和 23 条界定的规则.....”。⁷⁴

德国认为,“[.....]关于继承,与加入相反,草案第三部分所指国家[新独立国家]和第四部分所指国家[国家合并和分离]处于完全相同的地位”。⁷⁵

38. 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遭到许多代表团反对之后撤回了修正案。⁷⁶ 这些代表团认为,给予继承国提具新保留的权利,与公约就国家合并或分离情况所阐述的条约在法律上的连续性原则不能兼容。⁷⁷ 相反,许多代表团支持维

⁷¹ 这一定义原文,见上文第 10 段。

⁷² A/CONF.80/16, 第 28 次会议, 第 17 段。

⁷³ 见 A/CONF.80/16/Add.1, 第 43 次会议, 第 9 至 12 段。

⁷⁴ A/CONF.80/30, 第 118 段(转载于《会议文件》, A/CONF.80/16/Add.2)。

⁷⁵ A/CONF.80/16/Add.1, 第 43 次会议, 第 11 段。

⁷⁶ A/CONF.80/30, 第 119 段(转载于《会议文件》, A/CONF.80/16/Add.2)。

⁷⁷ A/CONF.80/16/Add.1, 第 43 次会议, 第 14 段(波兰); 第 15 段(美利坚合众国); 第 18 段(尼日利亚); 第 19 段(马里); 第 20 段(塞浦路斯); 第 21 段(南斯拉夫); 第 22 段(澳大利亚); 以及第 24 段(斯威士兰, 但表达方式略有不同)。

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推定，认为考虑到公约就这些继承假定情况所采用的条约在法律上的连续性原则，在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下，这一推定是不言而喻的。⁷⁸

39. 因此，应当区分推定维持保留(对于新独立国家，其原则已在 1978 年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提出)以及在国家合并或分离情况下，第 2 款赋予新独立国家提具新保留的权利能否扩大适用于这另一种假定情况的问题。

40. 说实话，扩大适用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为新独立国家明文规定、并在上述导则 5.1 中作了转载的连续性推定，原则上是绝对不容置疑的。对于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理由显然还要更为充足。的确，根据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部分，连续性原则适用于在国家合并或分离之日对被继承国生效的条约。⁷⁹ 实践虽然较为罕见，有时还模棱两可，但在相当程度上确认了这种解决办法。

41. 联合国秘书长在行使保存人职能时，通常避免就处理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方式采取立场，但在其他交存人的做法中，有些要素清晰地表明，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所述推定扩大适用于非殖民化以外的国家继承假定情况。实际上，在国家分离的情况下，特别是就前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产生的国家而言，⁸⁰ 被继承国的保留都得到维持。在这方面应提及捷克共和国、⁸¹ 斯洛伐克、⁸² 南斯

⁷⁸ 见波兰(A/CONF.80/16/Add.1, 第 43 次会议, 第 13 段)、法国(同上, 第 16 段)、塞浦路斯(同上, 第 20 段)、南斯拉夫(同上, 第 21 段)和澳大利亚(同上, 第 22 段)的相关发言。

⁷⁹ 见《公约》第 31 和第 34 条，从中可以得出，除非有当事方明文或暗示同意的例外情况，在国家继承之前对合并组成一个继承国的任何一个国家，或者从先前存在的一个国家分离出来的一个国家的领土有效的任何条约，继续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继承国有效。

⁸⁰ 前苏联继承国似乎没有相关实践。

⁸¹ 捷克共和国政府在 1993 年 2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随附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清单，并通知如下：“依照现行国际法原则及其规定，捷克共和国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决定从 1993 年 1 月 1 日，即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日起，接受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该日为缔约方的国际多边条约的约束，包括其先前作出的有关保留和声明。捷克共和国政府审查了随附清单所列多边条约。捷克共和国决定以 1993 年 1 月 1 日继承的名义，接受这些条约以及所有相关保留和声明的约束。依照妥为确立的国际法原则，捷克共和国承认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对所有条约完成的签署，就像是自己完成的一样”，载于《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历史资料》，<http://treaties.un.org/Pages/Historica/Info.aspx>，在“捷克共和国”下。

⁸²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在 1993 年 5 月 19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也附有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清单，并通知如下：“依照国际法相关原则和规则及其所定措施，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后的继承国，决定从 1993 年 1 月 1 日，即本国承担国际关系责任之日起，接受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缔约方的国际多边条约的约束，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先前作出的保留和声明，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对其他缔约国所提保留作出的反对”(同上，在“斯洛伐克”下)。

拉夫联盟共和国⁸³以及后来的黑山⁸⁴所提具的一般性声明,这些继承国均据此转述了被继承国的保留。⁸⁵此外,在有些情况中,继承国为了一项特定条约,明文确认⁸⁶或重新提具⁸⁷被继承国的保留。在(合并的)也门共和国的情况中,继承国也对保留作了转述。在1990年5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明确表示:

“对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或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在合并之前缔结的条约, [合并的]也门共和国应从两国之一首先成为条约当事方之日起,视为这些条约的当事方。因此,条约状况表今后应在‘也门’名称下,列出首先成为当事方的国家完成(签署、批准、加入、声明和保留等)程序的日期,必要时并在脚注中注明随后成为当事方的国家完成的程序”。⁸⁸

42. 除联合国秘书长外,与交存其他保存人的条约有关的做法对国家继承背景下的保留问题没有提供太多指示。但可以注意到的几个要素,与联合国秘书长在条约方面行使保存人职能的相关实践经验并不矛盾;恰恰相反,这一零星做法似乎确认了关于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一般性推定。

43. 例如,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向一些保存人递交的继承通知与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继承通知内容相同,都是准备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⁸⁹对于这种做法,相关保存人和有关条约当事国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⁸³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2001年3月8日的通知中除其他外,交存了一份通知其打算继承交存秘书长的多项多边条约的文书,并确认了与这些条约有关的若干程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维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担国际关系责任之前对本函附件1所列条约作出的签署、保留、声明和反对”(同上,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下)。

⁸⁴ 2006年10月23日,秘书长收到黑山共和国2006年10月10日的信,其中附有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清单,并通知如下:“黑山共和国政府将维持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黑山共和国承担国际关系责任之前作出的如本函附件所列的保留、声明和反对”(同上,在“黑山”下)。

⁸⁵ 另见前南斯拉夫其他继承国的情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除外),这些国家列在交存秘书长的各种条约继承国清单中,并在脚注中注明前南斯拉夫提具的保留(例如,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涉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同上,第三章第1节,注解4)、《难民地位公约》(第五章第5节,注解7)或《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五章第3节,注解4)。

⁸⁶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具的保留(同上,第四章)。

⁸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四章第11节(同上,在“斯洛文尼亚”下)。

⁸⁸ 同上,在“也门”下。

⁸⁹ 见瓦奇拉夫·米库尔卡,“The Dissolution of Czechoslovakia and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Treaties”,载于莫伊米尔·姆拉克主编的《Succession of States》,海牙/伦敦/波士顿, M. Nijhoff 出版社,1999年,第111-112页。

44. 同一方面还可提及万国邮政联盟对特别报告员所制调查问卷⁹⁰的答复。该组织提到，其做法是，对成员国适用的有效保留自动转给继承国，这一解决办法同样适用于通过成员国分离取得独立的国家。

45. 欧洲委员会对黑山采用相同推定。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给黑山外交部长的信中，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司长依照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认为“应视黑山共和国维持保留和声明，因其继承通知未就此表达相反意向”。⁹¹ 信中还列有保留和声明清单，相关案文有多处改动，删除了提及塞尔维亚共和国之处。2006 年 10 月 13 日，黑山外交部长写信告知，同意经保存人调整的对有关保留和声明的措辞。

46. 瑞士作为若干多边条约保存人采取的做法，与联合国秘书长的做法基本也不矛盾。诚然，瑞士最初曾对一个未说明如何处理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继承国适用不维持这些保留的推定。但现在瑞士已不再作任何推定，而是采用请继承国告知是否有意向维持或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做法。⁹²

47. 推定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继承国可通过简单地表达相反意愿予以推翻)的原则看来符合常理，而且已在实践中充分确证，可以认为通过下文拟议的导则草案 5.2 第 1 款给予认可是绝对必要的。虽然该条款所述关于维持保留的推定具有普遍意义，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的若干情况中却有导则草案 5.3 所指的例外情况，导则草案 5.2 第 1 款将予以引述。

48. 如同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德国所提修正案遭到反对的情况⁹³所显示，对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有权提具保留存在重大疑问。这些疑问在通卡法官就 2007 年 2 月 26 日国际法院对“灭绝种族”案的判决附加的个人意见中有所反映：

“35. 或许没有疑问，这项关于通知加入而非继承(继承不允许保留)《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且附有对第九条的保留的决定，是出于有关本案的考虑。
(……)

⁹⁰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1 日)工作报告第 489 段中的决定拟订的调查问卷，A/50/10，《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A/50/10，第 113 页。

⁹¹ JJ55/2006, PJD/EC (此段为秘书处译文-前述备忘录，注解 4, A/CN.4/616, 第 67 段)。

⁹² 见 1996 年 5 月 3 日国际公法司给某人的信，其中介绍了瑞士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害者公约》保存人在国家继承条约方面的做法的变化；收录于《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7 年，第 683 至 685 页，特别是第 684 页。瑞士联邦外交部国际公法司 2007 年 2 月 6 日发表的意见(题为“瑞士作为保存国的做法：国家继承背景下对条约的保留”)确认了这一处理办法，收录于《瑞士联邦行政当局判例集》(JAAC)，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328 至 330 页，特别是第 330 页(可查阅 www.bk.admin.ch/dokumentation/02574/02600/index.html?lang=fr)。

⁹³ 见上文第 37 和 38 段。

依我看，该加入通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加入《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同一天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继承《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完全相悖，该公约第 34 条规定，被继承国的条约对每一个继承国继续生效。通过后来的继承通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1992 年 4 月成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该公约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生效。虽然不能正式适用于前南斯拉夫在 1991-1992 年期间发生的解体过程，但考虑到前南斯拉夫早在 1980 年就同意接受维也纳公约约束这一事实，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 1992 年 4 月起就是该公约缔约国，通过类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就不会想到，一个以通知加入的方式表示同意被视为接受《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约束的国家，会在某个独特情况中采取不符合公约第 34 条所载规则的行动，而在大量其他情况中则采取完全符合该规则的行动。将这些考虑因素合在一起，我得出的结论是，法院不应当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通知附加任何法律效果，而应当根据第 34 条所述依法继承的习惯规则对国家解体情况的适用，将其视为接受该公约的约束”。⁹⁴

49. 的确，在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中，从承认继承在法律上发生的那一刻起，就很难承认继承国能够通过提具保留逃避或减轻义务。⁹⁵

50. 除了在起草 1978 年公约时对这一可能性提出的论据外，在这方面应提及欧洲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给黑山的信中所采取的立场，⁹⁶ 根据这一立场，黑山“在现阶段无权对已经批准的[而且该国已发出继承通知的]条约作出新的保留”。⁹⁷ 这一立场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所述关于国家合并或分离情况下在法律上继承条约的规则如出一辙。的确，在这些假定情况中，继承条约不取决于继承国表达意愿；认为继承国继承条约赋予被继承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不能通过提具保留逃避或减轻义务，是合乎情理的。另外，这一处理办法显然在实践中也得到确认，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似乎不曾在继承条约时提具新的保留。

⁹⁴ 2007 年 2 月 26 日判决，通卡法官的个人意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35 段（黑体后加）。这一意见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可惜一直没有发行法文本。

⁹⁵ 相反意见：G. Gaja，前注 35 所述著作，第 64-65 页。该著名学者认为，对新独立国家适用的推理可扩大适用于其他继承情况：即使可以认为（其实没有），新独立国家不准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具保留，但也要承认，新独立国家实际上可以通过与保留有同样效果的部分退出条约（如果允许部分退出）获得同样的结果，而且这些考虑因素对继承不被视为取决于继承国接受条约的情况完全同样适用。至于结果，这一推理或许非常准确；但它低估了退出（部分）条约和保留是两个有区别的创立行动，属于不同的法律制度，其条件也不一定相同。部分退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见导则 1.4，“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

⁹⁶ 见前注 91。

⁹⁷ 此段为秘书处译文——前注 4 所述备忘录，A/CN.4/616，第 23 页，第 69 段。

51. 这方面的情况与新独立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后者必须发出继承通知，而在国家合并或分离时原则上并非如此。新独立国家根据自由选择维持或不维持被继承国各项条约的原则，通过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相关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⁹⁸ 因此在这一假定情况中，发出继承通知是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对被继承国生效的条约以及维持被继承国具有缔约国地位的其他条约的组成部分。不过，1978年维也纳公约对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规定了不同的制度。根据公约第四部分，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组成一个继承国时，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生效的条约，原则上对继承国继续生效。⁹⁹ 在国家分离产生一个继承国的情况中，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被继承国全部领土生效的条约，以及只对成为继承国领土的那一部分被继承国领土生效的条约，适用同样的解决办法。¹⁰⁰ 1978年维也纳公约规定，只有在国家继承之日尚未对被继承国生效的条约，即使被继承国在继承之日为该条约缔约国，继承国(非新独立国家)才可以在必要时通过发出通知，确立其该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¹⁰¹ 因此，在这方面应以与新独立国家相同的方式，对待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只要对条约的继承在两种情况中都是以有关国家表达意愿为前提。

52. 但只有在这一假定情况中，才有必要为国家分离或合并情况下的继承国开启在通知有意成为当事方时作出新保留的权利。在所有其他情况中，对在国家继承之后继续生效的条约提具新保留的权利似乎都未获得承认。下文提议的导则草案 5.2 第 2 款将确立这一原则(与适用于新独立国家的原则¹⁰² 相反)和这一例外(承认继承国在通过发出通知确立其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时拥有这样的权利)。在其他情况中，国家合并或分离所产生的继承国提具保留，应视为逾期提具保留，如导则草案 5.9 所提议。¹⁰³

53. 因此，导则草案 5.2 第 2 款将填补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的一个缺陷。鉴于这一条款具有普遍意义，既包括国家分离的情况，也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的情况，“被继承国”的概念在国家合并的情况中应理解为包括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被继承国。

54. 作为在国家合并或分离情况下对导则草案 5.1 的“补充”，导则草案 5.2 可措辞如下：

⁹⁸ 见前注 69 引述的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17 和 18 条。

⁹⁹ 见公约第 31 条。

¹⁰⁰ 见公约第 34 条。

¹⁰¹ 见公约第 32 和第 35 条。

¹⁰² 见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上文提议的导则草案 5.1 第 2 款。

¹⁰³ 见下文第 98 段。

5.2 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

1. 在符合导则 5.3 之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合并或分离所产生的继承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仍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该继承国在继承时通知相反意向，或提具与上述保留所涉主题相同的保留。

2. 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尚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为缔约国的条约，继承国只有在发出通知确立其成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才可提具新的保留。

3. 继承国依照第 2 款提具保留时，《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保留。

55. 在国家分离的情况中，继承条约所产生的对该条约适用的保留制度只有一种；与此相反，国家合并则可能出现对同一条约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保留制度的混杂局面，这些制度可能各有不同，甚至相互矛盾。这不是一个纯粹学术的假定。但在实践中，对这一局面提出的众多问题看来并没有令人满意的答案。例如上文所述 1990 年 5 月 19 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¹⁰⁴ 在对登记两个被继承国对同一条约的行动这个技术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的同时，引述了一个时间标准，但其法律意义从许多方面看都是不确定的，而且全然不顾将来可能会提出的如何处理被继承国在合并之前所提保留的问题。

56. 对于在国家合并之日对引致合并的任何一个国家生效，而且对合并后的国家仍然生效的条约，¹⁰⁵ 从导则草案 5.2 第 1 款所述原则可以得出，由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提具的对该条约的保留，对合并后的国家仍然生效，除非合并后的国家表达相反意向。适用这一推定没有任何困难，只要引致合并的国家一直是该条约当事方或缔约国即可。不过，如果在这些国家中，一个是条约当事方，另一个是条约尚未对其生效的缔约国，那么，情况就会变得复杂。

57. 下文提议的导则草案 5.3 规定只维持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所提具的保留，就是要尽力回答这种情况。这样处理的理由是，一个国家(此处指合并产生的国家)对同一项条约只能有一种地位，此处即条约当事国地位(在法律上的连续性原则)。因此，对于对合并产生的国家仍然生效的条约，认为只有在合并之日条约对其仍然生效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所提具的保留才可以被维持，看来是合乎逻辑的。不过，条约对其仍然生效的缔约国所提具的保留就变得没有目的了。

¹⁰⁴ 第 41 段。

¹⁰⁵ 见 1978 年公约第 31 条。

58. 这就是导则草案 5.3 的目的：

5.3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保留的非针对性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生效的条约对合并产生的国家仍然生效时，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其中一个国家所提具的保留，不予维持。

59. 导则草案 5.3¹⁰⁶ 在编订时，既包含 1978 年公约第 31 至 33 条所述的国家合并情况，也包含其中一个合并国保持其国际法律人格的国家合并情况（1978 年维也纳公约的上述条款未述及）。

B. 国家继承框架内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

60. 在国家继承之后视为维持的一项保留，似乎理所当然地保持其在国家继承之日的领土适用范围。这是对条约的继承这个概念固有连续性的逻辑后果，在新独立国家发出继承通知之后或依照法律本身出现。

61. 不过，这项原则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的某些情况中也有例外。这些例外提出的问题相当复杂，是导则草案 5.5 的陈述对象，而且通过“需符合导则 5.5 的规定”的表述，被排除在导则草案 5.4 的适用范围之外。

62. 此外，还应单独考虑继承一部分领土所产生的保留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虽然不构成对导则草案 5.4 所述原则的例外，但也同样有一些细节需要明确，这将通过导则草案 5.6 尽力完成。

63. 考虑到这些评述，导则草案 5.4 可编订如下：

5.4 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的原则

依照导则 5.1 第 1 款和 5.2 第 1 款视为维持的保留，保持其在国家继承之日的领土适用范围，但需符合导则 5.5 的规定。

64. 根据导则草案 5.4 所述原则，在国家继承之后视为维持的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保持不变，这项原则也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的情况，但有若干例外。的确，正如上文所述，¹⁰⁷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之后视为维持的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可能会产生一些具体问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之后，条约变成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并不生效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此类例外就可能出现。

65. 在这方面，应当区分两种假定情况：

¹⁰⁶ 导则草案 5.5 和 5.11 也是这种情况。

¹⁰⁷ 见上文第 61 段。

(1)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之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只对引致合并的其中一个国家生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条约对其本不生效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以及

(2) 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引致合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但并非成为继承国领土的所有国家)生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条约对其本不生效的合并后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

66. 在第一种情况中，在国家继承之日与保留一道只对引致合并的其中一个国家生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本不生效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如果继承国发出这方面的通知，或与其他当事国另有协议，¹⁰⁸ 该保留可扩大适用于条约成为对其适用的继承国的全部领土。在这一假定情况中，完全可以认为，这一扩大适用牵涉到按照条约在合并之日对其生效的国家所提具的保留作出调整的条约关系。但原则上没有任何理由阻止合并后的国家对此表达相反意向和避免如此扩大上述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无论继承国对此作出什么决定，其他缔约方都不能受到损害，因为条约在此前并不适用于因此排除适用保留的领土。导则草案 5.5 第 1 款(a)就是针对这一可能性。

67. 不过，保留的性质或宗旨有可能排除将其扩大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所适用的领土之外。特别是保留此前只适用于提具国的一部分领土，或者保留具体针对该国特有的某些机构，就可能是这种情况。导则草案 5.5 第 1 款(b)将述及这一假定情况。

68. 在第二种情况中，先前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可扩大到国家继承之前的适用范围之外。这种情况看似相近其实不同，在前一种假定情况中，合并产生的国家中只有一个接受条约约束，而此处，有关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对至少两个引致合并的国家生效，即使在这一日期条约不对成为继承国领土的全部领土适用。因此，问题在于其中任何一个国家作出的保留是否也变成适用于继承国在国家继承之日条约对其本不生效的那些领土。在继承国没有明确指示的情况下，可能难以知道该国在扩大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时，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有意扩大其中在国家继承之日条约对其生效的一个国家、甚至所有国家所提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

69. 在没有相反材料的情况下，似乎可以合理地接受关于此类保留不扩大适用于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不适用的合并国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的推定。不过，也没有理由就此作出不可反驳的推定。不同情况包括：

- 每个有关国家提具一项完全相同的保留；在这种情况下，相反，应推定合并后的国家打算维持所有被继承国的共同保留，并遵循导则草案 5.5 第 1 款所答复的逻辑关系；

¹⁰⁸ 见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

- 此外，在有些情况中，从具体状况可以得知，合并产生的国家打算维持尤其是其中一个国家提具的保留；特别是，合并国在扩大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时具体提到其中一个有关国家在合并之日前对该条约完成的程序，就是这种情况；
- 合并产生的国家在接受扩大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时表达相反意向，具体指明保留将适用于条约已对其扩大适用的领土，更是属于这种情况。

70. 不过，在后面这种假定情况中，合并国决定扩大多项保留对有关领土的适用范围，只有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引致合并的国家所提具的这些保留能够相互兼容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但这些保留有可能被证明相互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此类通知将引致适用不能相互兼容的保留，就只能拒绝接受此类通知的任何效果。

71. 以上所提规则牵涉到被继承国的一项或多项保留所针对的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至少对其中一个国家生效的假定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合并国扩大其为国家继承之后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即使有一个或多个被继承国为其缔约国但不对其任何一个被继承国生效时，视为该继承国维持的保留应比照适用这些规则。¹⁰⁹

72. 顺着同一思路，这一解决办法应适用于引致合并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在国家继承之日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由于完成条约相关条款规定的条件而在这一日期之后生效的假定情况；在这类假定情况中，继承国将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

73. 还应指出，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其生效的此类缔约国所提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问题，只在上述条约在此同一日期不对引致合并的任何一个国家生效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因为，如果是相反的情况，上述缔约国所提具的保留就不应视为维持。¹¹⁰

74. 考虑到这些评述，委员会可通过导则草案 5.5：

5.5 国家合并情况下保留对领土的适用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只对组成继承国的其中一个国家生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条约对其本不生效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所有视为继承国维持的保留都适用于这一领土，除非：

- (a) 继承国在扩大条约的领土适用时表达相反意向；或
- (b) 从保留的性质或宗旨可知，保留不能扩大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可适用的领土之外；

¹⁰⁹ 见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32 条。

¹¹⁰ 见导则草案 5.3。

2.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引致合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生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条约对其本不生效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任何保留都不扩大适用于这一领土，除非：

(a) 在国家继承之日条约对其生效的每一个继承国提具一项完全相同的保留；

(b) 继承国在扩大条约对领土的适用时表达不同意向；或

(c) 从继承国继承条约的周围形势另外产生相反意向。

3. 依照第 2 款 (b) 为扩大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发出通知，如果此类扩大将引致相互矛盾的保留对同一领土适用，通知就仍然没有效果。

4. 继承国在国家合并之后成为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任何引致合并的国家生效、但其中一个或多个国家在这一日期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的缔约国，当该条约变成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本不生效的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时，视为该继承国维持的保留应比照适用以上各款的规定。

75.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的第 15 条牵涉到领土让与和其他领土变更情况。该条规定，自国家继承之日起，继承国的条约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生效，而被继承国的条约停止对该领土生效。这项规定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9 条所述条约的领土适用方面灵活性规则的延伸。因此，导则草案 5.1 和 5.2 不能适用于与公约第 15 条有关的情形，因为在这些情况中，原则上没有真正意义上对条约的继承。有关国家虽然依照 1978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d) 被称为“继承国”，但在某种程度上属于自我“继承”，是维持自己同意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接受上述条约的约束而获得的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

76. 遇到这种情形时，在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之后，继承国的条约扩大适用于该领土。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可以合乎逻辑地认为，条约对该领土的适用原则上以继承国本身对该条约提具的保留为条件。

77. 不过，还是在这种情况下，应注意到这一原则有两个例外。这两个潜藏在条约法特别是保留中的例外，也是以一致同意原则为基础。因此，在下列情况中，保留不得扩大适用于继承所涉领土：

- 继承国表达相反意向，这种情况可按部分撤回保留对待，但仅限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¹¹¹ 或
- 从保留本身得知，其适用仅限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前在继承国边界内的领土，或某一特定领土。

¹¹¹ 关于部分撤回保留，见导则草案 2.5.10 和 2.5.11 以及相关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215-228 页）。

78. 这些考虑因素可促成通过如下编订的导则草案 5.6:

5.6 继承涉及一部分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的保留对领土的适用

在涉及一部分领土的国家继承之后,继承国为缔约国或当事国的条约适用于该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此前对该条约提具的任何保留,自国家继承之日起,也适用于该领土,除非:

- (a) 继承国表达相反意向;或
- (b) 从保留得知,其适用仅限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前在继承国境内的领土或某一特定领土。

79. 该导则草案 5.6 不仅包含在国家继承之时对继承国生效的条约,也包含在这一日期尚未对继承国生效但继承国拥有缔约国地位的条约,后一种情形是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15 条未包括的。动词“适用”在涉及该条约时,应被理解为包含这两种情形,而且在这两种情形之间,对于保留问题似乎不必作出任何区分。

80. 该导则草案还包含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是条约当事方或缔约国的情形,又或者,必要时包括一个是当事方而另一个是缔约国的情形,虽然保留不完全相同。

81. 不过,导则草案 5.6 不涉及“领土条约”的情况(边界制度或任何其他有关领土用途的制度)。如果继承是相对于这些条约发生,¹¹² 关于国家合并和分离情况的导则草案 5.2 所采用的处理办法,比照适用于对这类条约提具的保留。

C. 国家继承框架内保留的时间效果

82.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没有直接处理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声明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属时管辖效果问题;在国家合并或分离引起的国家继承的框架内更是如此,因为 1978 年公约没有述及被继承国在这一框架内的保留的处理方式问题。这个问题在实践中可能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实践和理论似乎都未提供答案。

83. 无论继承国是表达“相反意向”,还是提具一项与被继承国所提保留“所涉主题相同”的保留,¹¹³ 对于之后的属时管辖效果问题,似乎都可以合理地以处理撤回保留的同样方式,处理国际继承后不维持保留的情况,并按此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编订的条约法一般规则。依照被《实践指南》导则 2.5.8

¹¹² 关于国际实践,尤其见 1930 年 12 月 6 日国际常设法院在“Zones franches de la Haute-Savoie et du pays de Gex”案中的命令, A 辑, 第 24 号, 和 1932 年 6 月 7 日在同案中的判决, A/B 辑, 第 46 号, 第 145 页。

¹¹³ 见导则草案 5.1 和 5.2 的各自第 1 款。

采用的该条第 3 款(a)，“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保留之撤回，在对另一缔约国关系上，自该国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84. 对条约(和对保留)的继承依法产生，这一解决办法显然很有必要，而且似乎可以适用于继承的所有假定情况：其他当事国只有在(通过书面通知)¹¹⁴ 知晓继承国意向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撤回。

85. 因此，本导则草案将套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所述、并在导则草案 2.5.8 中采用的关于撤回保留的时间效果的规则：

5.7.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时间效果

继承国[依照导则 5.1 和 5.2]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在条约其他缔约或当事国或者缔约或当事国际组织接获通知时，即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发生效力。

86. 方括号内的表述是为了加以明确，不一定非要不可。或许只要在导则 5.7 的评注中将导则 5.1 和 5.2 的各自第 2 款与导则 5.7 联系起来就已足够。

87.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不但没有处理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时间效果问题，也没有提到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时所提保留的属时管辖效果。

88. 与上文为支持导则草案 5.7 规定的不维持保留可以产生效果的准则而提出的理由类似，似乎可以合理地规定，被继承国所提保留只在其他当事或缔约国或者当事或缔约国际组织知晓之日，也就是继承国发出通知确立其成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之日起才发生效力。

89. 回过头看，这一处理办法确实可能引致创立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第一种制度包含从国家继承之日到继承国发出通知确立其成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之日的期间，继承国将被视为以与被继承国同样的方式接受条约约束，也就是说，不可提具新保留。第二种制度则包含发出这一通知之后的期间，从这一日期开始，继承国将可提具保留。

90. 遵循委员会自己曾在第 19 条草案(后成为 1978 年公约第 20 条)的评注中提到的原则似乎也同样可取：虽然委员会按照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的提议，¹¹⁵ 放弃在草案本身案文中列入这方面细节，但也没有少提“保留最早只能自其作出之日起发生效力”。¹¹⁶

¹¹⁴ 参见关于撤回保留的形式的导则 2.5.2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176-181 页)。

¹¹⁵ 弗朗西斯爵士提议的条款采用了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的请求(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在其第一次报告中转载，《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53 页)，内容如下：“依照第 2 和第 3 款提具的保留在通知继承之前不发生效力”(同上，第 56 页，第 298 段)。

¹¹⁶ 第 19 条的评注，《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235 页，第 22 段。

91. 这一解决办法顾及其他国家获取最低法律保障的合法权益，可避免其他国家因为继承国提具保留(可能在国家继承之日后很久才发生)并打算赋予其追溯力而感到吃惊。不过，似乎没有必要将保留的效果推迟到继承国发出通知确立其成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之后。¹¹⁷

92. 导则草案 5.8 是填补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的缺陷所必须的，可编订如下：

5.8 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时间效果

继承国[依照导则 5.1 和 5.2]在通知其成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所提具的保留，自这一通知之日起发生效力。

93. 此处同样，¹¹⁸ 方括号内的表述或许在评注中加以引述(和解释)为好。

94. 即使新独立国家毫无疑问有权对其打算继承的条约提具保留，¹¹⁹ 这种权利在时间上也不可能没有限制。

95. 在这方面，似乎可以合理地认为，新独立国家应在通知继承时行使这种权利。《实践指南》导则草案 1.1 所载关于保留的定义本身也对此作了明确暗示。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j)一样(但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d)不同)，该导则草案在保留的定义所列时间要素中提到国家“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的时间。¹²⁰ 似乎可以合理地从中推断出，新独立国家在这一日期之后提具的保留应适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导则草案 2.3.1、2.3.2、2.3.3 和 2.3.5 所规定的关于逾期保留的法律制度。¹²¹

96. 出于同样的原因，关于逾期保留的制度似乎还应适用于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在为此发出通知确立其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之后提具保留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为导则草案 5.2 第 2 款所述条件下的条约缔约国。与这一条款一样，“被继承国”的概念应理解为包括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被继承国。

¹¹⁷ 关于这一点，见前注 35 所述 G.Gaja 的著作，第 68 页。

¹¹⁸ 见上文第 86 段关于导则草案 5.7 中方括号内的类似表述。

¹¹⁹ 见上文第 24 至 28 段和第 35 段。

¹²⁰ 导则草案 1.1 关于保留的完整定义措辞如下：“‘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在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为了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条款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关于将这个对国家继承的暗示列入导则草案 1.1 的原因，见该导则草案的评注，载于《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100 页，评注第(5)和第(6)段。

¹²¹ 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23 段，第 171-172 页。

97. 总之，同一解决办法也应适用于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对在国家继承之后仍对该国生效的条约提具的任何保留。诚然，在这种情况下，导则草案 5.2 不承认继承国有权提具被继承国不曾提具的保留。不过，如果继承国对该条约提具一项新的保留，就没有理由不承认该国享有任何其他国家可以享有的同样权利，不予其利用关于逾期保留的法律制度。¹²²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导则 2.3.1 的规定，逾期提具保留取决于每一个缔约国都没有提出反对，这完全就是一致同意原则。

98. 因此，导则草案 5.9 可编订如下：

5.9 继承国提具的适用逾期保留法律制度的保留

以下任何保留视为逾期提具：

- (a) 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条约之后提具的保留；
- (b)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之后提具的保留，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为其缔约国；或
- (c)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对国家继承之后仍对该国生效的条约提具的保留。

二. 国家继承情况下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处理方式

99.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关注国家继承背景下反对保留和接受保留的处理方式。筹备工作期间显然从未提及接受。¹²³ 至于反对，尽管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有所提议，¹²⁴ 国际法委员会仍决定不对这个问题下定论。虽然荷兰代表在这方面发出了请求，¹²⁵ 维也纳会议期间也对公约的这一缺陷表达了一些担忧，¹²⁶ 但委员会任其继续存在。

100. 根据起草委员会主席穆斯塔法·卡米尔·亚希恩在会议期间的解释，这一态度不可动摇：“起草委员会十分关注荷兰代表提出的对保留的反对以及对这些反对的反对问题。起草委员会指出，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 19 条的评注、特别

¹²² 在这方面，见上文第 50 段。

¹²³ 除了在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三次报告中略有暗示——见下文第 124 段。

¹²⁴ 见下文第 104 段。

¹²⁵ A/CONF.80/16，第 27 次会议，第 70 段；第 28 次会议，第 32 段；以及第 35 次会议，第 19 段。

¹²⁶ 见 A/CONF.80/16，第 27 次会议，第 85 段(马达加斯加)。

是该评注第 15 段(A/CONF.80/4, 第 70 页)明确可知,¹²⁷ 该条不处理这个应通过国际法解决的问题”。¹²⁸

101. 事实上,对涉及国家继承的反对保留的处理方式,提出了四类截然不同的问题:

- 首先,被继承国对其他当事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所提保留的反对会发生什么变化;
- 其次,是与这些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被继承国的保留所作的反对有关的问题;
- 第三,继承国本身在继承时能否反对此前存在的保留;
- 最后,要确定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是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能够反对继承国在继承时提具的保留。

A. 被继承国所提反对的处理方式

102. 国际法委员会 1974 年二读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1978 年公约第 20 条的雏形)也没有解决在国家继承背景下对保留的反对问题。此处同样,这一不作为是不可动摇的,因为在该条草案的评注中,委员会认为

“[……]根据委员会对条款草案采取的基本态度,这些问题最好通过适用于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一般规则处理,除非有必要制订在国家继承背景下的具体条款,都假定新独立国家取代被继承国的位置”。¹²⁹

这最后几个词可能暗示,委员会将反对的移转视为当然规则。¹³⁰

103. 为说明对反对保留问题保持沉默的原因,委员会援引了以上述反对的法律效果为基础的理由:委员会一方面指出,对保留的反对除非明示反对国意图阻止条约在该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其所产生的法律状况“与未提具反对的情况下存在的法律状况几乎一样”;¹³¹ 而另一方面,如果出现相反情况,条约在继承之日

¹²⁷ 见下文第 102 段。

¹²⁸ A/CONF.80/16, 第 35 次会议, 第 17 段。

¹²⁹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234 页,评注第 15 段;另见评注第 23 段(第 235 页)。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曾以专家顾问身份在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提到这一解释;见 A/CONF.80/16, 第 27 次会议, 第 83 段。

¹³⁰ 在这方面,见前注 31 所述 P. H. Imbert 的著作,第 320 页,注 126。

¹³¹ 陈述略有缩减;见第十五次报告中关于最小效果反对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的陈述。

就绝不会在被继承国和保留国之间生效，¹³² 这还意味着，委员会认为被继承国先前的(最大效果)反对继续适用。

104. 这也是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立场，他在强调相关实践极少的时候，再次采用国际法学会D. P. 奥康内尔的提议，¹³³ 建议对反对比照适用有关保留的规则。¹³⁴ 具体而言，这就等同于对反对适用委员会后来在第 19 条草案第 1 款中对新独立国家的保留采用的、并在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予以转述的推定。¹³⁵ 第二任特别报告员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也表示赞同关于维持被继承国所提反对的推定：“……将全部因素考虑在内，维持关于保留连续性的推定，其理由也有利于作出关于维持反对的推定，这是当前草案所固有的”；更何况，他强调，另一方面，“……如果愿意，继承国始终有权撤回反对”。不过，弗朗西斯爵士认为，“没有必要通过制订有关反对的明确条款而使草案复杂化”。¹³⁶

105. 乔治·加亚教授早在 35 年就已注意到相关实践极少，¹³⁷ 这一状况依然持续。但有必要强调，在近期实践中，有些要素似乎也倾向于维持反对。¹³⁸ 特别是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时确认被继承国对条约当事国所提保留的反对，可以举出不少例子。¹³⁹ 还有几个关于撤回被继承国所提反对，同时提具新反对的例

¹³² 第 19 条的评注，《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233-234 页，第 14 段。这一推理得到 J. M. Ruda 的认同，前注 35 所述著作，第 207-208 页。另见 Jan Klabbbers 的批评意见，“State succession and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载于 Jan Klabbbers 和 René Lefebvre 主编的《Essay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Honour of Bert Vierdag》，海牙，Nijhoff 出版社，1998 年，第 109-110 页。

¹³³ 前注 28 所述著作，“补充要点”(13)：“考虑到先前国的法律状况，新生国接受该先前国对第三国就多边条约作出的不相容保留提具反对的后果。因此，保留不能对新生国适用，除非新生国正式放弃这些反对”，在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二次报告中引述，《1969 年……年鉴》，第二卷，第 48 页，第 17 段。

¹³⁴ 参见载于其第三次报告的第 9 条第 3 款(a)草案：“第 1 和第 2 款所述关于保留的规则也‘比照’适用于对保留作出的反对”；《1970 年……年鉴》，第二卷，第 51 页。

¹³⁵ 见上文，导则草案 5.1 第 1 款。

¹³⁶ 第一次报告，《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55 页，第 289 段。

¹³⁷ 同前述著作，注 35，第 56 页。

¹³⁸ 关于这一点，见 Renata Szafarz，“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 a general analysis”，《波兰国际法年鉴》，第十卷，1980 年，第 96 页。另外，G. Gaja 认为，相关实践与推定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反对并不矛盾，但也不足以支持这一推定(同前述著作，注 35，第 57 页)。

¹³⁹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http://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章：马耳他，该国在继承时复述了联合王国提具的几项反对；以及汤加，该国表示“采纳”联合王国对埃及所作保留和声明提具的反对；《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二十一章第 1 节，《公海公约》，第二十一章第 2 节(斐济)；《大陆架公约》，第二十一章第 4 节(汤加)。

子。¹⁴⁰ 关于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可以注意到，例如，斯洛伐克明确表示维持捷克斯洛伐克对其他当事国就其继承的条约所提保留作出的反对。¹⁴¹ 同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宣布维持前南斯拉夫提具的反对，¹⁴² 黑山也宣布维持塞尔维亚和黑山作出的反对。¹⁴³

106. 解读这一近期实践并不容易：它体现了连续性，但也能证明缺乏既定规则，而没有既定规则，此类声明就没有意义。¹⁴⁴

107. 无论如何，采用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提议的解决办法对反对比照适用关于保留的规章，¹⁴⁵ 都显得明智和符合逻辑，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委员会最后倾向于不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专门针对反对保留问题的条款，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解决办法在委员会内部并没有遭到多大反对。¹⁴⁶

108. 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推定维持保留一样，推定新独立国家和其他继承国维持反对也是有道理的。不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的某些情况中，推定维持反对也存在导则草案 5.11 所述的例外。

109. 为呼应导则草案 5.1 和 5.2 的各自第 1 款，¹⁴⁷ 导则草案 5.10 可编订如下：

5.10 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反对

在符合导则 5.11 规定的情况下，继承国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条约当事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所提保留提具的任何反对，除非该国在继承时通知相反的意向。

110. 导则草案 5.3(“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保留的非针对性”)述及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的背景下可能出现的某些情形中，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的原则必须配备例外情况。¹⁴⁸ 同样的原因产生同样的效果，导则草案 5.10 提出的原则是，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对其继承的条约的当事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所提保留提具的反对，出于同样原因，这一原则也应配备在这些情形出现时的例外情况。

¹⁴⁰ 同上，《公海公约》，第二十一章第 2 节(斐济)。

¹⁴¹ 见前注 82。

¹⁴² 见前注 83。

¹⁴³ 见前注 84。

¹⁴⁴ 同一评述也适用于按照《实践指南》第 5 章提出的多项说明。但由于先例极少，在此处格外引人注目。

¹⁴⁵ 见上文第 104 段。

¹⁴⁶ 见上文第 104 段。

¹⁴⁷ 见上文第 35 和第 54 段。

¹⁴⁸ 见上文第 58 段。

111. 此外，还有必要考虑另一种只有反对才有的情形，这种情形会带来导则草案 5.10 所提原则的第二种例外情况。这一例外情况在逻辑上是站得住脚的，继承国不能同时维持引致合并的其中一个国家所提具的保留，以及其中另一个国家对国家继承不涉及的第三国作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提具的完全相同或等效的保留作出的反对。

112. 导则 5.11 述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引致继承所特有的这两种例外情况。

5.11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反对的非针对性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生效的条约对合并产生的国家仍然生效时，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其中一个国家所提保留作出的反对，不予维持。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作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继承国[依照导则 5.1 和 5.2]维持对条约的保留时，对于另一缔约或当事国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所作的与继承国自己所维持的保留完全相同或等效的保留作出的反对，不予维持。

113. 方括号内的表述是为了加以明确，不一定非要不可。或许只要在导则 5.11 的评注中将导则 5.1 和 5.2 的各自第 2 款与导则 5.11 联系起来就已足够。

B. 对被继承国的保留所提反对的处理方式

114. 很难解释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为什么要重申其针对被继承国的保留所提具的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反对。因此，对于依照导则草案 5.1 和 5.2 的各自第 1 款视为继承国维持的被继承国的保留，推定维持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对这些保留提具的反对，似乎绝对可行。¹⁴⁹

115. 推定维持对继承国维持的被继承国的保留提具的反对，在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也得到一些代表团发言支持。¹⁵⁰ 例如，日本表示可接受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但“[……]曾经强烈反对被继承国原先所作保留的当事国，没有必要对继承国重申其反对”。¹⁵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表达类似意见，认为就新独立国和其他继承国而言，“继承国在法律上受被继承国订立的条约关系的约束，包括被继承国作出的保留和其他声明以及条约其他当事方对这些保留和声明提出的反对”。¹⁵²

116. 这一推定非常合理，可作为导则草案 5.12:

¹⁴⁹ 关于这一点，见前述 G. Gaja 的著作，注 35，第 67 页。

¹⁵⁰ 见日本代表的发言(A/CONF. 80/16，第 28 次会议，第 15 和 16 段)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发言(A/CONF. 80/16/Add. 1，第 43 次会议，第 11 段)。

¹⁵¹ A/CONF. 80/16，第 28 次会议，第 15 和 16 段。

¹⁵² A/CONF. 80/16/Add. 1，第 43 次会议，第 11 段(黑体后加)。

5.12 维持另一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被继承国的保留提具的反对

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依照导则 5.1 和 5.2]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条约另一缔约或当事国或国际组织对该保留提具的任何反对，应视为对继承国维持。

117. 同样，¹⁵³ 方括号内的表述或许在评注中加以引述(和解释)为好。

C. 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未曾引起反对的保留

118. 还应考虑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没有适时反对在国家继承之后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的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情况。在这一假定情况中，很难解释为什么此类默认接受保留只是因为国家继承就被推翻。因此，对于同一项保留，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原则上应无权对继承国提具其对被继承国未曾提具的反对。

119. 不过，应考虑国家继承发生在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可以反对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期限结束之前的情况。¹⁵⁴ 在类似情形中，当然要承认缔约或当事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在这一期限结束前提具反对。

120. 因此，委员会可通过以下导则草案：

5.13 被继承国未曾引起反对的保留

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依照导则 5.1 和 5.2]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未曾就该保留对被继承国提具反对的条约缔约或当事国或缔约或当事国际组织，无权对继承国提具反对，除非提具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仍在这一期限的范围之内。

121. 与此前导则草案的情况一样，方括号内的表述或许在评注中加以引述(和解释)为好。

D. 继承国对先前保留提具反对的权利

122. 如果不去关注国家继承之前的反对的处理方式，而是要弄清继承国是否有可能对其在国家继承之后成为当事国的条约所作的保留提具反对，那问题就将更加复杂。在这方面，有必要再次区分两种需要不同解决办法的不同情形：

- 其一是继承国可自行决定继承或不继承有关条约，并通过继承通知确立其条约缔约国地位，或酌情成为条约当事国；
- 其二是“自动继承”，继承国“承袭”先前条约，无需明文表示同意。

¹⁵³ 见上文第 113 段关于导则草案 5.11 中方括号内的类似表述。

¹⁵⁴ 见导则草案 2.6.13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29-233 页。

123. 第一种假定情况又分两种不同情形：一种是新独立国家发出继承通知，¹⁵⁵另一种是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通过“具有这一效果的通知”确立其成为在国家继承之日尚未对被继承国生效的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¹⁵⁶在这两种情况中，继承国都有权选择成为或不成为条约当事国，因此可以一同加以处理。

124.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第三次报告中顺带研究了这个问题，并认为“当继承国成为条约当事国不是通过承袭途径，而是通过一份单独文书表示同意接受该条约约束时，其逻辑必然是该国对自己的保留、接受和反对负全部责任，而对于其先前国的或有保留、接受和反对，该国所处的位置与该条约的任何其他新当事国相同”。¹⁵⁷的确，对反对适用关于继承国提具保留问题的导则草案 5.1 第 2 款或 5.2 第 2 款所依据的相同推理，看来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在此处考虑的情况中，对条约的继承只有按照继承国的意愿文书（即“继承通知”或者，在继承国不是新独立国家的情况中，“具有这一效果的通知”）才会发生，继承国应可以通过提具保留，如果愿意，也可以通过反对其他国家即使是在条约继承之日前提具的保留，自行决定调整其公约承诺。¹⁵⁸

125. 虽然相关实践极少，但也有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条约时提具新反对的例子。例如，斐济就在通知继承 1958 年《日内瓦公海公约》时撤回被继承国的反对并提具新的反对。¹⁵⁹

126. 因此，无论如何，新独立国家以及在条约尚未对一个或多个被继承国¹⁶⁰生效情况下的其他继承国，都可以在通过导则草案 5.1 或导则草案 5.2 的第 2 款所述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时提具新的反对。

127. 不过，正如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所提议，这项权利应当有一个限制；导则草案 9 第 3 款提出了将适用于反对的规则与条约方面的规则相比拟的原则，其中 (b) 段措辞如下：

“ (b) 但是，对于适用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的条约，新国家不得对一项已经为条约所有当事国接受的保留提具任何反对”。¹⁶¹

¹⁵⁵ 见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17 和 18 条。

¹⁵⁶ 见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32 和 36 条。

¹⁵⁷ 《1970 年……年鉴》，第二卷，第 51 页，草案评注第 9 条第 (2) 段；另见上文第 104 段。

¹⁵⁸ 关于这一点，在新独立国家方面，见前述 G. Gaja 的著作，注 35，第 66 页。

¹⁵⁹ 见前注 140。

¹⁶⁰ 如同导则草案 5.2 第 2 款和导则草案 5.8 (见上文第 53 或 96 段) 所包含的情形，“被继承国”的概念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的情况下应理解为包括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被继承国。

¹⁶¹ 《1970 年……年鉴》，第二卷，第 51 页；另见对这项提议的说明，同上，第 56-57 页，导则草案 9 的评注第 (17) 段。

128. 这一例外是为了防止继承国通过提具反对迫使保留提具国退出这类条约，这与关于“一致接受保留”的导则草案 2.8.2 也保持一致：

“对于需要由已成为条约缔约方或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部分或全部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致接受的保留，保留一经接受即为最终的决定”。¹⁶²

129. 这一例外将在导则草案 5.14 第 3 款中陈述，拟议措辞如下：

5.14 继承国对保留提具反对的权利

1.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在《实践指南》相关导则规定的条件下并在符合本导则第 3 款的前提下，可以反对已是该条约缔约或当事国或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即使被继承国未曾作出反对。
2. 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尚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的条约，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也可以拥有第 1 款规定的权利。
3. 但是，对于适用导则 2.8.2 和 [4.X.X]¹⁶³ 的条约，上述两款确认的权利被排除。

130. 该导则草案第 1 款简要提及“《实践指南》相关导则规定的条件”，是因为在导则草案本身中很难甚至不可能详尽列举所有适用于提具反对的导则；但这可以在评注中做到。

131. 当国家合并或分离之后，在一个可定性为“自动”的继承中，条约仍然对继承国生效时，也就是说，当条约在国家继承之后仍然对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生效，而该国的参与并不意味着表示同意时，导则草案 5.14 不适用于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根据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部分，原则上，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产生一个国家，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被继承国生效时，此类情形就会出现。¹⁶⁴ 当国家分离产生一个国家，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对被继承国的全部领土生效时，以及条约只对与继承国领土对应的那一部分被继承国领土生效时，情况也是如此。¹⁶⁵ 既然在这些假定情况中，对条约的继承不取决于合并或分离产生的国家表达意愿，该国就应承袭被继承国的全部权利和义

¹⁶²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18 页(评注，第 236-238 页)。

¹⁶³ 方括号内应插入《实践指南》中转载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的导则编号。

¹⁶⁴ 见公约第 31 条。

¹⁶⁵ 见公约第 34 条。

务，¹⁶⁶ 包括被继承国曾经(或不曾)就针对该条约的保留提具的反对(或没有反对)。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似乎也不要求拥有这一权利。¹⁶⁷

132. 正如有学者写道：“当……继承被视为自动时，继承国的反对就变得不可接受。……如果被继承国曾接受保留，无论是该同一国家还是其继承国，都不能在随后撤销此类同意”。¹⁶⁸

133. 与导则草案 5.13(被继承国未曾引起反对的保留)的情况相同，也应考虑国家继承发生在被继承国可以反对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所提保留的期限结束之前的情况。在类似情形中，承认继承国有权在这一期限结束前对该保留提具反对，看来是有道理的。¹⁶⁹

134. 鉴于上述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通过导则草案 5.15 如下：

5.15 条约仍对其生效的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的反对

国家继承之后条约仍对其生效的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无权对被继承国未曾反对的保留提具反对，除非提具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仍在这一期限的范围之内。

E. 对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反对

135. 虽然这一点可能是不言而喻的，但出于完整性的考虑，似乎也可以请委员会通过与国家继承背景下对保留的反对有关的最后一项导则草案，指明对于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时提具的保留，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可在经《实践指南》采用并加以说明的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至 23 条规定的条件下，予以反对。¹⁷⁰

136. 该导则草案可编订如下：

5.16 对继承国的保留的反对

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都可在《实践指南》相关导则规定的条件下，对继承国提具的任何保留提具反对。

137. 应当指出的是，该导则草案中“任何缔约国”的表述必要时也包括仍将继续存在的被继承国。

¹⁶⁶ 见上文第 49 段。

¹⁶⁷ 秘书处的备忘录(前注 4)也没提到任何关于国家合并或分离产生的继承国对被继承国曾经反对的保留提具反对的情况。

¹⁶⁸ 见前述 G. Gaja 的著作，注 35，第 67 页。

¹⁶⁹ 见前注 154。

¹⁷⁰ 见前述 G. Gaja 的著作，注 35，第 67 页。

138. 与导则草案 5.14 相同，简要提及“《实践指南》相关导则规定的条件”，是因为在导则草案本身中很难甚至不可能详尽列举所有适用于提具反对的导则；但这可以在评注中做到。
